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9號

原告 上海龍迪商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潤華

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

被告 萬洲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萬洲通國際
企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宥傑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
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
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
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
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
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白色熔噴布而未支付約定價金，並
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。依兩造間
買賣契約書第6條第2項約定：雙方約定，如有任一方時，應
先交付協力廠商仲裁解決，如未能解決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
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堪認兩造間有由臺灣
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吳華瑋